证券代码：002310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5日披露的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草案”）的“重大风险提示”章节中，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草案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，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，本次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（北京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锐海”）100%股权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%股权，海城锐海100%股权通过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摘牌方式购买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时，公司就获得海城锐海受让资格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、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、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海城锐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额度，具体详见《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6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，公司、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已核查完毕，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、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，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。待公司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